

中山市篆世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制沙发内架1000件和木制展示柜1000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5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篆世智能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协助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篆世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制沙发内架1000件和木制展示柜1000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篆世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制沙发内架1000件和木制展示柜1000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篆世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制沙发内架1000件和木制展示柜1000件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篆世智能家具有限公司新建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4号第1卡，中心坐标为东经：113° 24' 39.252"，北纬：22° 36' 5.206"。项目总投资14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用地面积约13694.26 m²，建筑面积约6743 m²。年产木制沙发内架1000件和木制展示柜1000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篆世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制沙发内架1000件和木制展示柜1000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于2023年9月21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篆世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制沙发内架1000件和木制展示柜1000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港）环建表（2023）0023号。

2023年10月9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3年

验收组签名：



第1页共9页

10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3年10月11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2000MACGFD1U28001Y。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4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模 | |
|----|--------|---------|---------|
| | | 环评审批产量 | 实际年产量 |
| 1 | 木制沙发内架 | 1000件/年 | 1000件/年 |
| 2 | 木制展示架 | 1000件/年 | 1000件/年 |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 序号 | 名称 | 环评年用量(t) | 验收量(t) | 所在工序 |
|----|-----------------|----------|--------|-------|
| 1 | 夹板 | 120t | 120t | 开料 |
| 2 | 实木 | 45t | 45t | 开料 |
| 3 | 水性底漆 | 9.5t | 9.5t | 喷底漆 |
| 4 | 水性面漆 | 9t | 9t | 喷面漆 |
| 5 | 白乳胶(木工水性粘合剂1系列) | 2t | 2t | 涂胶、拼接 |
| 6 | 五金配件 | 950套 | 950套 | 组装 |
| 7 | 机油 | 0.2吨 | 0.2吨 | 设备保养 |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验收组签名：



表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环评数量 | 验收数量 | 所在工序 | 备注 |
|-----|---------|------------------------------|------|------|---------|--|
| 1. | 立铣机 | MX5117B | 3台 | 3台 | 木加工工序 | / |
| 2. | 镗铣机 | MX5068 | 1台 | 1台 | | / |
| 3. | 榫卯机 | CNC-2200 | 1台 | 1台 | | / |
| 4. | 双端榫槽机 | MS3112 | 2台 | 2台 | | / |
| 5. | 数控机床 | / | 1台 | 1台 | | / |
| 6. | 燕尾榫机 | 650CNC | 1台 | 1台 | | / |
| 7. | 五碟出榫机 | MD2108C | 2台 | 2台 | | / |
| 8. | 断料锯 | MJ276 | 1台 | 1台 | | / |
| 9. | 单片纵锯机 | MJ-162 | 1台 | 1台 | | / |
| 10. | 木工平刨床 | MB504 | 1台 | 1台 | | / |
| 11. | 单片木工压刨床 | MB104A | 1台 | 1台 | | / |
| 12. | 四面刨 | / | 1台 | 1台 | | / |
| 13. | 木工钻床 | MZ9216 | 1台 | 1台 | | / |
| 14. | 台式钻床 | Z4013A | 1台 | 1台 | | / |
| 15. | 锯床 | MJ345 | 1台 | 1台 | 开料工序 | / |
| 16. | 推台摆角圆盘锯 | MJ113TD | 1台 | 1台 | | / |
| 17. | 双端锯 | / | 1台 | 1台 | | / |
| 18. | 推台锯 | MJ0360L | 2台 | 2台 | | / |
| 19. | 组框机 | / | 1台 | 1台 | 组装工序 | / |
| 20. | 磨光机 | MM2115A | 1台 | 1台 | 打磨工序 | / |
| 21. | 磨光机 | MM2617 | 1台 | 1台 | | / |
| 22. | 砂光机 | / | 1台 | 1台 | | / |
| 23. | 空压机 | 50VA | 2台 | 2台 | 辅助设备 | / |
| 24. | 面漆喷漆房 | 10*8*2.7m (1间)、7*8*2.7m (1间) | 2个 | 2个 | 喷漆、晾干工序 | 10*8*2.7m: 设水帘柜2个, 喷枪2支, 水槽尺寸为8*4*0.3m; 7*8*2.7m: 设水帘柜1个, 喷枪1支, 水槽尺寸为 |

验收组签名:



| | | | | | | |
|-----|-------|-------------|----|----|---------|-----------------------------|
| | | | | | | 5.5*3.4*0.3m |
| 25. | 面漆晾干房 | 10.5*8*2.7m | 1个 | 1个 | | / |
| 26. | 底漆喷漆房 | 10*8*2.7m | 1个 | 1个 | | 设水帘柜2个, 喷枪2支, 水槽尺寸为8*4*0.3m |
| 27. | 底漆晾干房 | 5.5*8*2.7m | 1个 | 1个 | | / |
| 28. | 涂胶房 | 11*4*2.7m | 1个 | 1个 | 涂胶、拼接工序 | /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94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为水帘柜废水。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 废气

(1) 项目开料、木加工、打磨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FQ-008887)高空排放。

(2) 项目喷底漆、喷面漆、自然晾干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总VOCs、臭气浓度。喷底漆、喷面漆、自然晾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密闭收集至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FQ-008888)高空排放。

(3) 项目涂胶过程中产生总VOCs、臭气浓度。总VOCs、臭气浓度。涂胶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FQ-008889)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70~90dB(A)。

验收组签名:






第4页共9页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包装废料、边角料等。

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除雾器过滤料、废白乳胶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中山市篆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篆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制沙发内架 1000 件和木制展示柜 1000 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JMZH20231016003-A）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验收组签名：



2、废气治理设施

(1) 项目开料、木加工、打磨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实测，废气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项目喷底漆、喷面漆、自然晾干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喷底漆、喷面漆、自然晾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密闭收集至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实测，废气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项目涂胶过程中产生总 VOCs、臭气浓度。总 VOCs、臭气浓度。涂胶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实测，废气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排放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中山市篆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制沙发内架 1000 件和木制展示柜 1000 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JMZH20231016003-A）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粉尘、废布袋、包装废料、边角料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除雾器过滤料、废白乳胶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验收组签名：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

厂界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喷底漆、喷面漆、自然晾干工序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VOCs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项目涂胶工序经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篆世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制沙发内架1000件和木制展示柜1000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3)0023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验收组签名:



第8页共9页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中山市篆世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制沙发内架 1000 件和木制展示柜 1000 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张 | 中山市篆世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 张 | 13703032833 | 张 |
| 李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5914625332 | 李 |
| 印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0750-3835927 | 印 |
| 邱 |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验收员 | 0760-87791588 | 邱 |
| | | | | |
| | | | | |

中山市篆世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验收组签名:

张 李 印 邱

第9页共9页